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21]179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开始计算。各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日期和向等有关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特定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份额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的控制。

7、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次）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额触及、达到或超过销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有有效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8、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对“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具体确定后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可能增加新增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销售机构一览表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内基金管理人风险，基金管理人特有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赎回等申购赎回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投资者（中）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及特有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对投资者的证券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12608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混合类、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面值：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1）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681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电话：400-888-1110 / 0755-83161040
邮箱：400-888-1110 / 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区永嘉路100号	缪建民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区永嘉路100号	400764222	陈楚彬	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0号1929室	龚斌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0号1929室	95512/96208	潘洁萍	www.spdb.com.cn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沙路28号证券大厦4楼	王亦武	海口市南沙路28号证券大厦4楼	400991188	张子杰	www.jyq.cn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达王商务楼606室	范兆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达王商务楼606室	950488	隋超	www.cht.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道96号	王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道96号	95333/408888/4081	刘笑明	www.bh.com.cn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0层	孙树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0层	95381	刘芳	www.sczq.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道96号	王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道96号	95333/408888/4081	刘笑明	www.bh.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曹长华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95578/408888/999	陈旻宇	www.5557.com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8号	胡秋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8号	95525	曹玉真、钱	www.bjzq.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268号	贺青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268号	95521	符利娟	www.gt.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8号安联大厦34楼	黄秀瑜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8号安联大厦34楼	95317	何志斌	www.aizhan.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公开发售之日起计算。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基金份额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本基金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六）基金的费用安排：1、本基金申购及赎回费用：2、基金赎回费：3、基金销售服务费：4、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七）认购金额限制：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按按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2）通过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身份证、文正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风险须知》；

（5）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项声明文件）；

（8）开通电话/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cn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经识别的材料与主文件中所需的格式一致。本基金为在业务办理时提供经识别的材料与主文件中所需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的生效：（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圳市城市建设银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32429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38900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483

5、注意事项：（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易，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到账错误均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因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所示（本公司可以在发售期间增加支持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

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3、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fund.com.cn/etrading/account/login.html>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118

（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时须提交的材料：（1）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户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请提供原件；

（2）提供购买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信息）》；

（3）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信息汇总表》（产品卡无需填写）；

（5）加盖公章且是最前生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金融机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户业务凭证证明以及机构登记证明材料；

（9）提供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的复印件、保险合同、企业年金或券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托管授权书；

（10）填写并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卡（卡）》（一式两份），请见原件；

（1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有两位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需分开填写，请见原件；

（12）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请见原件；

（13）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份，请见原件；

（14）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请见原件；

（15）填写并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等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项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具体见《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说明）；

（16）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请在申请上填写；

（17）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提供以上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文件，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自然人）；

（18）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cn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经识别的材料与主文件中所需的格式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机构投资者也可使用自行设计的直销业务表格。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的生效：（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圳市城市建设银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32429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38900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483

6、注意事项：（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易，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到账错误均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宜：（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认购失败，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认购失败，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失败，但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失败，认购资金大于其认购申请金额的，直销机构按认购申请表填写金额办理；或投资者可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认购申请表，若不重新提交的，余下金额将原路退回；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

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并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发售期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事宜中中介机构（一）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1）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0770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韩宗强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1040

（二）基金托管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1）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0770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韩宗强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1040

（三）基金托管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1）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四）直销机构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1）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2681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五）代销机构：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章“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四）款的第2条“代销机构”部分。

（六）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长江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91298
传真：021-511930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幸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叶晓明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